

辽东学院文件

辽东学院〔2019〕131号

关于印发《辽东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了推进我校科研工作的不断发展，激励广大教师积极主动做好科研工作，学校科研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对《辽东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辽东学院【2016】19号）进行了修订，已经第三届学术委员会10次会议审议，2019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辽东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辽东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经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学校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应用技术大学的需要，进一步推动我校科研工作的发展，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提高我校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我校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学校的财务状况，学校设立科研成果奖励专项资金，列入学校每年度财务预算，对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优秀科研成果给予适当奖励。学校科研成果奖励专项资金原则上应保持逐年递增。

第三条 学校成立科研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科研成果奖励的评审工作。评委会为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下设机构，评审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科研处。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的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即奖励的范围、标准、过程、结果公平、公正、公开，并自觉接受全校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

2.奖励精品原则。即侧重奖励高水平、优秀科研成果。

3.应用性原则。即依据学校办学定位，以奖励应用性成果为主，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技术成果转化。

第五条 科研成果奖励的目标和任务是：（1）充分调动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树立精品意识。（2）鼓励应用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支持发明创造和成果转化。（3）提高科研工作对学校学科专业发展的可持续推动能力。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六条 凡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以“辽东学院”或“Eastern

Liaoning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完成人（或论文通讯作者）身份取得的与其学术研究方向相一致的科研成果，均将按本办法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学术论文通讯作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研究生导师，且第一作者为其所指导的研究生；
2. 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项目主持人，且第一作者为其项目组成员；
3. 校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研机构等科研平台负责人，且第一作者为其团队成员；
4. 我校在校学生主持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大学生创新项目指导教师，且第一作者为其所指导的创新项目组成员。

第三章 奖励类别及额度

第八条 学校设立下列科研成果奖：

1. 优秀学术论文奖
2. 优秀学术专著奖
3. 获奖科研成果奖
4. 技术发明创造奖
5. 社会服务贡献奖

第九条 优秀学术论文奖主要奖励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公开发表的优秀学术论文。优秀学术论文奖实行分层次奖励的办法。

第一层次：特种期刊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

第二层次：高水平期刊论文（A 类），具体标准如下：

1. 被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根据期刊的影响因子（IF）给予奖励，奖励额度= $IF \cdot A_1$ ；

2. 被 SSCI、A & H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奖励额度= $N \cdot A_2$ ；

第三层次：高水平期刊论文（B 类），奖励额度= $N \cdot A_3$

以上奖励额度计算公式中的 A_{1-3} 为奖励系数、N 为奖励基数。

奖励系数和奖励基数的值依据当年学校的财务状况确定，奖励系数的最低值原则上 A_1 不低于 0.5、 A_2 不低于 0.3、 A_3 不低于 0.1。奖励基数的最低值原则上不低于 1.0。IF 不足 1 或没有影响因子的，均按 1 计算。奖励额度单位为万元。

期刊的影响因子（IF）以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ISI）发布的期刊引证报告（JCR）的数据为准。

第十条 优秀学术专著奖主要奖励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与作者所从事的学科专业相一致的优秀学术专著。

奖励额度= A_{1-2} *N。

以上公式中 A_{1-2} 为出版社系数，系数值分别为 1.0、0.6。其中 A_1 为国家一级出版社（百佳出版社）， A_2 为由二级部门申报经科研处审核备案的正式出版社，N 为奖励基数。奖励基数的值依据当年学校的财务状况确定，最低值原则上不低于 0.5。奖励额度单位为万元。

第十一条 获奖科研成果奖主要奖励通过学校申报并获得各类科研奖励的科研成果，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获得各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的科研成果，奖励额度= $1/N*A_{1-3}$ 。

2. 获得各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科研成果，奖励额度= $1/N*B_{1-3}$ 。

以上奖励额度计算公式中，N 为获奖等级，依次为 1、2、3， A_{1-3} 、 B_{1-3} 为奖励系数，1-3 依次代表国家级、省级、市级奖励。奖励系数的值依据当年学校的财务状况确定，最低值原则上 A_1 不低于 20、 A_2 不低于 5、 A_3 不低于 1， B_1 不低于 2、 B_2 不低于 0.5、 B_3 不低于 0.1。奖励额度单位为万元。

3. 获得国家级优秀新产品奖的科研成果，按照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奖励；获得省级优秀新产品奖的科研成果，按照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奖励。

同一科研成果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的多种奖励时，按其最高获奖

级别奖励。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创造奖主要奖励我校专业技术人员或在校学生通过发明创造所取得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主要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农业植物新品种以及工业新产品、新工艺等。具体奖励标准为：

1.发明专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或由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的农业植物新品种、工业新产品、新工艺，奖励额度= $n \cdot A_1$ ；

2.实用新型专利，奖励额度= $n \cdot A_2$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奖励额度= $n \cdot A_3$ 。

以上奖励额度计算公式中， n 为成果数量， A_{1-3} 为奖励系数。奖励系数的值依据当年学校的财务状况确定，最低值原则上 A_1 不低于0.5、 A_2 不低于0.3、 A_3 不低于0.1，奖励额度单位为万元。

第十三条 社会服务贡献奖主要奖励在参与政府决策或参与标准（或政府规划）制定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1.针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理论性、系统性的研究报告或资政建议，被各级党委、政府部门采纳或被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人批示的，按以下标准奖励：

（1）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门采纳或主要领导人批示的，奖励额度= $N \cdot A_1$ ；

（2）被省委省政府各部门采纳或主要领导人批示的，奖励额度= $N \cdot A_2$

（3）被市委市政府各部门采纳或主要领导人批示的，奖励额度= $N \cdot A_3$

以上奖励额度计算公式中， N 为研究报告数量， A_{1-3} 为奖励系数，奖励系数的值依据当年学校的财务状况确定，最低值原则上 A_1 不低于3， A_2 不低于1， A_3 不低于0.5。奖励额度单位为万元。

2.作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参与各级标准制定的，或者作为各级政府规划起草小组成员参与政府规划起草的，将依据所参与制

定的标准或规划的级别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或参与国家规划起草的，奖励额度
 $=N \cdot A_1$ ；

(2) 参与行业、地方标准制定或参与省级政府规划起草的，
奖励额度 $=N \cdot A_2$ ；

(3) 参与企业标准制定或参与市级政府规划起草的，奖励额
度 $=N \cdot A_3$ ；

以上奖励额度计算公式中，N为成果数量， A_{1-3} 为奖励系数。
奖励系数的值依据当年学校的财务状况确定，最低值原则上 A_1 不
低于0.5、 A_2 不低于0.3、 A_3 不低于0.1，奖励额度单位为万元。

第四章 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工作由学校评委会组织实施，每年度
奖励一次。

第十五条 申请奖励的科研成果须提供成果原始材料，如批文、
成果原件（或实物）等，同时提交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检索
类论文须提供有检索资质单位检索部门认定报告。

第十六条 对认定标准不清晰或者相关人员持有异议的科研成
果，由学校评委会讨论认定。

第十七条 申请奖励的申请人向所在部门申请奖励，所在部门
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统一汇总后报到学校评委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学校评委会办公室整理汇总后，提交学校评委会全
体会议评审，评审通过后，报主管校长审批，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并
公示后实施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所有奖励的奖金均为税前数额，涉及到的个人所得
税由获奖人承担。

第二十条 项目组所获奖金由项目主持人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 如发现所奖励成果系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弄虚作假者，经核实将撤销其奖励资格，追回颁发的奖金，并按《辽东学院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辽东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辽东学院【2016】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并适时提出修订意见。